

搭建学习交流平台 凝聚企业家力量

# 北洋镇新生代企业家集中“充电”

本报讯（通讯员 金梦鑫）为进一步团结凝聚新生代企业家力量，搭建企业学习交流、合作发展的平台，助力北洋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近日，北洋镇组织新生代企业家参观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考察学习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等方面的新经验。

新生代企业家一行参观了公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塑A2、挤出A2车间和永高研究院等区块，听取了工作人员

对生产、经营状况以及企业实力的介绍，在体会“智造”魅力的同时，对公司科技研发、“机器换人”、模式创新、地下管廊、绿色工厂、企业文化、党建工作等方面工作进行了深入了解。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元集团旗下核心子公司，是目前国内化学建材行业中，生产规模最大、品种最多、配套能力最强、市场覆盖面最广的专业化大型厂家之一。作为浙江省首批

“机器换人”示范企业，公元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机器换人”，技术创新，不断降低企业成本，催动了传统企业向智能化转型，不仅引进了国际先进的智能混配系统、注塑机、挤出机、机器人等设备，更导入物联网技术和ERP系统，实现了人与人、人与设备、设备与设备的互联。

参观结束后，企业家们聆听了公元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认证部经理、高

级工程师陈卫所作的《公元股份项目申报实践分享》专题讲座，并就企业项目申报、转型升级等有关问题进行了现场互动交流。

通过集中学习“充电”，企业家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进一步拓展了眼界、启迪了思维。他们要以此次学习观摩活动为契机，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学以致用，不断促进企业快速发展，为更好地建设家乡贡献力量。

# 我区举行教职工“走进经典”读书演讲比赛

本报讯（通讯员 李华军）近日，我区教职工“走进经典”读书演讲比赛在黄岩实验小学举行，来自全区各中小学和幼儿园推荐的72位选手参加了本次比赛。

为营造全区教师良好的阅读氛围，弘扬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回归本真的职业精神，推动黄岩教育进一步健康发展，在前期的经典阅读、征文比赛后，区教育局、区教育工会和区教师进修学校联合举办本次读书演讲比赛，以此来激励教师争做“书香教师”和“学者型教师”。

“教育的面孔可以是善意的，理

解和包容成长道路中的错误和迷茫；教育的方式可以是柔软的，鼓励和肯定每一次成长和进步；而身为教育者的我们也应该是温暖和明亮的，如此才能指引方向、润泽童心！”黄岩一职校教师孙安妮说。在演讲比赛中，各参赛选手结合《给教师的建议》《教育的目的》共读书目，围绕自身工作岗位和亲身经历，选择了身边许多鲜活生动的事例，从小事说起、细处挖掘，声情并茂地讲述了阅读带来的感悟与快乐；从不同的角度阐述了对“教育的目的”理解，诠释着“教书育人”这一灵魂工程的深刻内涵。

据悉，本次演讲比赛采用10分制评分。参赛选手在演讲过程中可以采用PPT展示的形式进行；每位选手演讲时间为5分钟，超时者按规定扣分。评委严格按照主题内容、语言表达、现场感染、整体效果和脱稿演讲等评分细则进行量化打分。

经过激烈角逐，北师大台州实验学校教师林星宇、黄岩一职技校教师孙安妮获得中学组一等奖；永宁小学教师陈琳、北师大台州实验学校教师杨振、江口二小教师吕贝贝、院桥中心小学教师黄哲涵获得小学组一等奖；大桥花园幼儿园教师林安景、黄

岩区中心幼儿园教师程冰月、北师大台州实验学校教师冯露意获幼儿园组一等奖。

“通过举办‘走进经典’读书读书、征文和演讲活动，进一步营造了广大教师热心阅读的良好氛围，并结合工作中亲身经历的、印象深刻的教育故事讲述自己的教育梦；大力弘扬教师爱岗敬业的无私奉献精神，更加坚定教师对教育事业的热爱，以及献身新时代教育事业的决心和信心，为深入推动全区教育事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区教育工会副主席董贤朝说。

# 消保维权知识培训会助推市民“放心消费大声说”

本报讯（记者 尚旭栋）3月8日下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举办台州奥莱“放心消费大声说”动员会暨消保维权知识培训会，开展商圈和放心消费单位经验交流，同时开展消保维权知

识培训。

活动现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向与会的放心消费单位代表们宣读了《关于共同推进放心消费环境建设的倡议书》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广“放心消费大声说”

活动的通知文件，希望放心消费单位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放心消费大声说”活动，展示放心消费单位形象，让消费者在购物时感受消费环境的变化，不断提升消费安全感和满意度，激发消费信心。

在经验交流环节，放心消费单位代表们上台绘声绘色地讲述了与消费维权相关的亲身经历，分享自己对“放心消费”的心得体会。随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消费维权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与会人员对“放心消费”的认识。



## 西城成校开展烘焙培训

为了提高社区居民对健康、温馨生活的追求，让居民体验到手工点心的乐趣，掌握烘焙技能，近日，西城成校在羽村社区学校开展烘焙培训活动。本次活动不仅让居民学到了实实在在的烘焙技能，更为他们增添了生活乐趣。

本报记者 郑颖萍 摄

## 健康小知识

眼睛受伤咋急救？这些方法值得收藏

对于眼外伤，正确的急救措施可以保护我们的心灵之窗，而错误的急救方法却只会加重损伤，延误病情，甚至导致失明，造成终生残疾。

近日，120北京急救中心微信公众号发文介绍，眼外伤可分为轻、中、重。轻伤包括眼睑擦伤及瘀血、结膜下出血、结膜及角膜表面异物、角膜上皮擦伤、眼睑I度热烧伤、刺激性毒气伤、电光性眼炎等；中度伤包括眼睑及泪小管撕裂伤、眼睑II度热烧伤、球结膜撕裂、角膜浅层异物等；重伤包括眼睑广泛撕裂缺损、眼睑III度热烧伤、眼球穿通伤、球内异物、眼球钝挫伤伴眼内出血、眼睑II度以上化学伤、辐射伤、眶骨骨折等。

120提示，发生眼外伤后，伤员本人及救助者首先要判断受伤的部位、性质和程度，然后根据不同的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

角膜异物

灰尘、沙粒、小昆虫、金属碎块及木屑等进入眼内所致，表现有明

显的异物感、刺痛、畏光、流泪等典型症状。

正确处理：

不可用手搓揉眼睛。先安静闭上眼睛，在泪液较多时或滴入眼药水之后瞬目数次，异物可能随着泪液或眼药水冲洗出眼外。如症状不消失，急送医院眼科去除异物。

错误处理：

1.因为疼痛而用手使劲揉擦眼睛，试图将异物揉出来，反而加重角膜损伤；

2.用嘴吹伤眼，不仅吹不出异物，反而加重感染；

3.用不清洁的纸巾、手绢等去擦，企图把眼角膜上的异物擦下来，这都可能加重角膜损伤，导致感染加深，甚至发展成化脓性角膜溃疡；

4.拖延看病，造成角膜上锈斑或者感染出现。

眼化学灼伤

眼部被酸、碱等化学液体灼伤。

正确处理：

用干净水冲洗眼睛(有洗眼水

龙头更佳，用手指将眼皮撑开，冲洗至少持续10-15分钟，同时反复开闭眼，尽可能转动眼珠。冲洗稀释化学药品的浓度，冲洗后立刻送医院救治。

错误处理：

不立即冲洗，只等救护车来，或直接去医院等医生处理。导致眼睛被化学物质灼伤致无可挽回的后果。

眼周软组织挫伤

多为钝性打击眼眶周围，软组织肿胀而无破口，但有皮下瘀血、青紫，谓之挫伤。

正确处理：

立即用冰袋或凉毛巾局部冷敷，24小时后可改为热敷，以促进局部瘀血的吸收。

错误处理：

伤后立即按揉伤处，或用热敷，加重皮下血肿。

眼周软组织裂伤

仅为眼外部皮肤破裂而眼球无损伤者。

正确处理：

必须注意保持创面清洁，只用

干净的敷料包扎即可，尽快送往医院眼科进行清创缝合，减少日后留下较大疤痕的机会。

错误处理：

用脏手或不洁的布块擦伤口；随便用止血药、消炎药或用牙膏等涂抹，都会影响医生处理伤口。甚至有人用香灰、锅底灰敷伤口止血，都会加重感染，甚至导致破伤风。

眼球挫伤

眼球被钝器打击伤及眼睑、结膜、巩膜、角膜和晶状体，以及眼后部的视网膜、视神经等，或有眶骨骨折等。一般都有视力的异常。

正确处理：

用干净的纱布或手绢轻轻遮盖眼睛后，及时去医院治疗。

错误处理：

有些眼球钝挫伤外表看不出异常，而容易贻误诊治，影响以后视敏度及视野的病理性改变，甚至造成外伤性青光眼、黄斑出血等病变，对视敏度影响最大。及时就医诊治非常关键。

（来源：人民网）

## 人大代表进法庭 感受司法“零距离”

本报讯（记者 吴宣仪 通讯员 孙红红）3月8日上午，北洋镇组织区人大第二代表团全体代表以及北洋镇“两代表一委员”到区人民法院开展“人大代表进法庭 感受司法零距离”活动。

在区人民法院，代表们分成两个小组，参观了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审判服务中心、二楼书吧、共享法庭运维中心、数字法庭、数字审委会等，并现场体验了“圆桌会议”的庭审流程。

在工作人员的介绍下，代表了解了区人民法院无纸化智能办公办案的全新工作模式和全域数字法院改革基层样板成果。区人民法院通过线上会议、云端决策，在线调解、开庭，全力打造立案“不打烊”、审判“网上见”、执行“云指挥”，确保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

随后，法官胡尚慧通过真实的案例为大家上了一堂生动的《民法典》常用条文实务解读专题讲座，详细解读了最新实施的《民法典》常用条文，为人大代表全面系统理解《民法典》的法律构架和履责过程中如何运用《民法典》理清了思路。

“法院进行安检不仅是为了法院工作人员的安全，更是为了法院诉讼参与人、当事人的安全。”法院副大队长李景影则介绍了安检的流程、随身携带物品的检查、携带违禁物品进入法院的法律后果等内容。

学习会上，区人大代表、区人民法院院长徐乐盛说：“人大代表是连接人民群众与人民法院的桥梁，欢迎大家经常来法院学习，并把法院当作学法用法的基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秉持‘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崇高情怀，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司法服务更加贴近人民群众。”

开展“人大代表进法庭 感受司法零距离”活动，让代表们对法院数字化改革工作有了全新的认识，也让大家感受到了“看得见、摸得着”的公平正义。“这样的活动有利于提高代表自身的法律素养，强化代表使命担当，促使代表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加快推动共同富裕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区人大第二代表团副团长、北洋镇人大主席郑炳荣表示。

## 南城：植树添绿树新风



与到生态环境保护中来。”南城街道青年志愿者胡卫国说。

据悉，活动当天共种植梅树、茶树、桂花约200株。通过此次植树活动，不仅让大家体会到了劳动的快乐，也传播了低碳生活理念，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下阶段，南城街道将加大植树造林力度，引导更多群众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践行环保责任意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本报记者 韩鸿杰 通讯员 尤玲霞

## “高大”男孩应聘寒假工 蛋糕店老板惹上“官司”

本报讯（记者 蒋奇军 通讯员 吴灵萍）近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理人力社保领域新划转职能的第一案，对某蛋糕店老板违法使用童工处罚款人民币2500元整。

据悉，因春节期间店内生意火爆，该蛋糕店便张贴了招聘启事，还是学生的黄某路过该店时，便想利用寒假时间打工挣点零花钱。在经过简单的了解之后，黄某于1月24日到该店开始工作。后因薪资纠纷，黄某母亲带着黄某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该蛋糕店老板拖欠其工资。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人员发现黄某生于2006年1月，未满16周岁。由于该蛋糕店老板涉嫌违法使用童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案件线索移送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3月1日进行立案调查。

“他说自己是高中生，店里师傅看他长得高大，又是临时招来帮忙的，没仔细查他的身份证明。下次招工，我们一定注意。”在接受调查询问时，蛋糕店老板金某说道。经调解，

未成年人是社会中最大的弱势群体，极易受不法侵害，需要多方共同保护。禁止使用童工就包括禁止用工单位使用、禁止中介介绍、禁止监护人允许三方面。除了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等组织的实习、教学实践、职业技能培训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特殊的特殊情况之外，使用童工“一触即发”，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各用工单位在招工时，更应擦亮“眼睛”，不能愚昧违法用工，触及法律红线。

《今日黄岩》广告热线：84767887